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被申请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芯”）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喻信息”）向其支付货款、逾期支付货款违约金等共计 1.38 亿元；因本次诉讼事项，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 1.38 亿元及查封了公司名下的两处房产。后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天喻信息向紫光同芯支付和解金额为 5,668.23 万元；紫光同芯将在收到和解金额后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天喻信息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划扣公司银行存款 5,668.23 万元至武汉中院账户并发还至紫光同芯；划扣完成后，武汉中院将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及其他财产的冻结。

三、备查文件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